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会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沧州会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方（下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沧州会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沧州会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签到册、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经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经办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召集，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15: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15:00~2025年5月30日15:00，同时，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及审议事项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经核查，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文志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另经核查股东会决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董事会决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首次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文件，此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63.74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916%，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张青山、祁凌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对审议议案表决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计票、监票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经办律师核查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1）第8项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同意3862.222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李文志、李继柱、王盼中、李冬普、李凤安回避表决。（2）除第8项外，其余议案均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同意11563.747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另经核查，第5、8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重大事项，均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35.491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沧州会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无副本。

（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会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赵长松): 赵长松

承办律师(张青山): 张青山

承办律师(祁凌霄): 祁凌霄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